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明智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調院偵字第273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  
08 字第308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201號），  
09 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林明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林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6 112年12月4日上午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  
17 000號統一超商永信門市前，徒手竊取丘祖安放置於該店外  
18 傘架之雨傘1把，得手後離去。案經丘祖安訴由臺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二、證據：

- 22 (一)被告林明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丘祖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24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5 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26 (四)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5張及臺灣臺北地  
27 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爰審酌被告外出至便利超商繳費返家之際，因遇雨而亟需傘

具，即恣意取走告訴人放置於該店外傘架之雨傘，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且竊得之雨傘已歸還告訴人，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雨傘1把，雖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定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